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90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娟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廖炳緯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10月間，誤入通訊軟體line「昇財儷喜佈局計畫」之群組，群組成員自稱投資老師黃正盛及其助理陳芸樺，以可藉由「順泰投資APP」進行股票投資並獲高額報酬為由，誘使原告進行匯款參與虛擬投資計畫，原告誤信為真，遂依指示於112年11月23日下午13時47分許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至被告名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然被告與原告並無任何交易或契約關係，被告受領上開款項，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並使原告受有損害，應返還原告等語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紀錄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4日(本院卷第2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